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通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上海复励隼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复励隼华”）共同投资入股深圳微星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其中富春通信投资 1500 万元，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上海复励隼华投资 500 万元，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生： _____

邱文溢： _____

李致堂： _____

2016年01月08日